

附件1:

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1	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	代收代付款项	优	
2	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	货物购置类项目（图书）	优	
3	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	货物购置类项目（其他货物购置）	优	
4	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	企石村金交椅租金	优	
5	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	货物购置类项目（公务用车购置）	优	
6	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	一般项目经费	优	中
7	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	物业管理费支出	优	中
8	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	检察院司法辅助人员经费补助	差	中
9	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优	中
10	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	饭堂经费	优	中

备注：本单位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需向社会公开，此表供公开参考使用。纳入财政抽查复核的项目需填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同时公开各项目的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没有纳入财政抽查审核的项目汇总各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

2022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项目名称	一般项目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p>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1) 自评资料报送及时； (2) 基础信息表填写基本规范完整； (3) 单位基本能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p> <p>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p> <p>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能按要求在企石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批复。</p>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中
抽查审核意见	<p>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具体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2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88.37万元，预算执行率94.19%，预算执行情况良好。</p>
	<p>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具体情况： 没有资料反映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绩效内容达到预期目标。</p>

	<p>3. 效果方面：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具体情况： 没有资料反映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目标群体公众满意度等绩效内容达到预期目标。</p>
<p>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p>	<p>未发现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p>
<p>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p>	<p>存在问题及建议： 对于该项目，建议你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把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p>备注：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p>	

编制日期：2023-11-13

2022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p>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1) 自评资料报送及时，资料提供不充分，缺少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佐证材料； (2) 基础信息表填写基本规范完整； (3) 单位基本能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p> <p>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p> <p>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能按要求在企石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批复。</p>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中
抽查审核意见	<p>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具体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193.9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84.4万元，预算执行率95.06%，预算执行情况良好。</p>
	<p>2. 产出方面：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具体情况： 没有材料反映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绩效内容达到预期目标。</p>

	<p>3. 效果方面：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具体情况： 没有材料反映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绩效内容达到预期目标。</p>
<p>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p>	<p>未发现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p>
<p>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p>	<p>存在问题及建议： 对于此项目，建议你单位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充实自评报告内容，根据各项目特点设定个性化评价指标，选用适当的评价方法，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p>
<p>备注：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p>	

编制日期：2023-11-13

2022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项目名称	检察院司法辅助人员经费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p>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1) 自评资料报送及时，资料提供不充分，没有材料反映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绩效内容达到预期目标； (2) 基础信息表填写基本规范完整； (3) 单位基本能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p> <p>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p> <p>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能按要求在企石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批复。</p>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中
	<p>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具体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64.75万元，根据东财函[2022]52号文《关于结算2021年市两级法院、检察院定额经费镇街承担部分的通知》的文件 精神，明确司法辅助人员的经费由市镇两级共同承担，市从我镇税收分成中扣款，实际支出已在税收分成中扣除。</p>

<p>抽查审核意见</p>	<p>2. 产出方面：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司法辅助人员的实际支出已在税收分成中扣除，没有聘请的5名司法辅助人员相关材料，项目已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p>
	<p>3. 效果方面：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具体情况： 没有资料反映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目标群体公众满意度等绩效内容达到预期目标。</p>
<p>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p>	<p>未发现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p>
<p>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p>	<p>存在问题及建议： 对于该项目，建议你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把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p>备注：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p>	

编制日期：2023-11-13

2022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p>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1) 自评资料报送及时，资料提供不充分，缺少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佐证材料； (2) 基础信息表填写基本规范完整； (3) 单位基本能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p> <p>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p> <p>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能按要求在企石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批复。</p>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中
抽查审核意见	<p>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具体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383.4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90.27万元，预算执行率101.77%，预算执行情况良好。</p>
	<p>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具体情况： 没有材料反映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绩效内容达到预期目标。</p>

	<p>3. 效果方面：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具体情况： 没有资料反映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目标群体公众满意度等绩效内容达到预期目标。</p>
<p>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p>	<p>未发现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p>
<p>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p>	<p>存在问题及建议： 对于此项目，建议你单位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充实自评内容，根据各项目特点设定个性化评价指标，选用适当的评价方法，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p>
<p>备注：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p>	

编制日期：2023-11-13

2022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项目名称	饭堂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p>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1) 自评资料报送及时，资料提供不充分，缺少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佐证材料； (2) 基础信息表填写基本规范完整； (3) 单位基本能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p> <p>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p> <p>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能按要求在企石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批复。</p>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中
	<p>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具体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308.7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10.0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41%，预算执行情况良好。</p>

<p>抽查审核意见</p>	<p>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具体情况： 没有材料反映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绩效内容达到预期目标。</p>
	<p>3. 效果方面：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具体情况： 没有资料反映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目标群体公众满意度等绩效内容达到预期目标。</p>
<p>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p>	<p>未发现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p>
<p>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p>	<p>存在问题及建议： 对于此项目，建议你单位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充实自评报告内容，根据各项目特点设定个性化评价指标，选用适当的评价方法，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p>
<p>备注：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p>	

编制日期：2023-11-13